证券代码: 835657

证券简称: 鸿宝科技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20日上午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57	鸿宝科技	2022年5月13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邦杰律师事务所何妮真、张倩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符合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,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(二) 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依法履行职责,并编制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依法履行职责,并编制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21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参照公司 2021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,并综合 2022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,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,暂不对 2021 年度 利润进行分配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鸿宝科技: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4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因个人原因石博闻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同意提名林晓雯女士为公司董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》

因个人原因庞伟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,同意提名陈丽琴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8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: 1.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; 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 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 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2年5月20日上午8:00-9:00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杜艳芳 邮编: 528415 地址: 中山市古镇镇海洲螺沙工业大道 35号 联系电话: 0760-22234666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》 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》

>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